

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政府责任

——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年会综述

2007年10月12日—13日，全国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年会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会议的主题为“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政府责任——当代教育政策与立法的问题与趋势”。与会者就基础教育与政府责任，高等教育与政府责任，政府、市场与学校的关系，教育公平、教育的公共性与教育立法、教育政策的制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基础教育与政府责任

与会者认为，政府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主体，其职责主要包括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投入、有效管理等方面。同时，政府教育责任又是有限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处于转型期，职能也在发生变化。

在基础教育领域，如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一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对此学者们着重探讨了流入地政府的责任问题。

还有学者介绍了国外义务教育领域的政府责任与教育公平问题。分别对日本和加拿大有关义务教育的政策法规及典型判例进行了分析，以为中国提供借鉴。

还有学者专门探讨了新义务教育法中的问责制，认为这是新义务教育法的重要创新之一。并全面介绍了这一制度。

二、高等教育与政府责任

与会者认为，随着我国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关系的变化，政府的角色的定位问题愈显重要，“有限责任政府”的理念成为共识。政府应努力成为高等教育发展中改革的主导者、市场的促进者、经费的支持者和营运的服务者。

有学者从教育立法的角度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政府角色进行了探讨。认为我国政府在由单纯的管理型政府向多元角色政府的转换过程中，教育立法的相应趋势是：软法与硬法混合治理、教育行政行为方式多样化与手段柔性化、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全面救济等。

还有学者指出，高等教育具有显著的公共性。在市场机制的介入下，政府在寻求教育投入多样化同时，不能转嫁自己维护高等教育公共性的使命。应通过立法强化政府这方面的法律责任。

三、政府、市场与学校的关系

首先必须明确政府在学校教育管理中的定位。有学者指出，政府的基本定位有两方面：一是服务和保障；二是管理和规范。教育改革中政府应实现四个转变：由管制转变为服务，权威转变为民主，人治转变为法治，经验行政转变为科学行政。

市场是影响教育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与会者认为，教育的市场化运作已是不争的事实，但市场化必须有限。尤其是如何在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博弈的环境下保持大学自身发展的独立性，值得进一步探讨。

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需重构政府与大学的关系。与会者认为中国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必须以法律为基础，坚持分权与问责相结合、决策权与行政权相分离的原则。高校与政府法

律关系的核心是二者的权力分配问题。

四、教育公平、教育的公共性与教育立法、教育政策的制定

转型社会中各种主体利益关系不断发生变化，而教育法制建设明显滞后于调整的需要，必须加快教育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有学者认为，教育现代化最基本的特征就是教育的普及化，国家有责任建立公立学校体系，提供公平的公共教育服务。

关于教育政策的制定，有学者认为，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能是供给公平而有效的教育政策。而我国宏观教育决策以精英决策为主，难以保障教育的公益性、教育参与的公共性以及教育利益分配的公平性。

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由于政策内涵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教育需求的多样性和作为政策主体的政府的自利性，容易导致教育政策中公共利益的异化。必须完善涉及教育公益性的法律条款，建立各个利益群体的表达机制、公平的教育利益补偿救济机制、以及严格的政府责任机制。